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0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李宜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(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)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
01 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  
02 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雙方立有勞工紓困  
03 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  
04 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  
05 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  
06 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 
07  $\div 365 \times 1.2$ 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  
08 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$\times$ 原借款利率 $\times$ 逾期天數 $\div 365$ 。(勞  
09 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)

10 (三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自113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  
11 聲請人前已於113年5月30日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  
12 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  
13 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  
14 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 
15 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6 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17 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18 謹狀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、勞  
19 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期催告繳款  
20 信函、戶籍謄本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30 行聲請。

31 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90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156 元	李宜芳	自民國113 年04月0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5月06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10156 元	李宜芳	自民國113 年05月0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2月06日 止	年息2.214%
001	新臺幣 10156 元	李宜芳	自民國114 年02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